

四川美术学院文件

川美〔2016〕236号

关于印发《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保证教学质量，学校制定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美术学院

2016年12月29日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规范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都应组织考核,考核成绩如实录入学校教务系统,并归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二章 考核方式

第三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类型,成绩按百分制记载。每门课程具体考核办法按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校开设的公共文化课程实行综合考核,考核方式由平时成绩考核和期末考试组成。期末考试实行题库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另行规定),考核方式由开课单位提出,学校教务处审定。考核结束后一周内,由开课部门组织教师进行集体阅卷。

第五条 各院(系)开设的专业教育课程原则上实行随堂考核,根据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要求的不同,院(系)专业评审

小组对各门课程教学效果进行集体复评。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的考核严格按《四川美术学院关于本科学生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全校通选课程原则上实行随堂考核，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案要求，对学生平时作业和考试作业进行综合考核。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门课程教学效果进行集体复评。

第三章 考核资格

第七条 学生所修课程缺课（包括病、事假及旷课）达到课程学时的二分之一，或是旷课达到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应重修该课程。

第八条 未注册学生不能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课程考核。办理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可以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但暂不具有学籍，在暂缓注册期内完清注册手续的，考核成绩按照规定记载。

第九条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应按规定参加课程补考或重修。详见《四川美术学院本科生课程补考、重修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十条 课程的总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

第十一条 平时成绩由学生出勤、课堂表现、平时作业等部分组成，具体构成及所占比例应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执行并在教案中体现，原则上出勤占比不应高于平时成绩的 1/4。

第十二条 平时成绩作为教学（考试）检查的重要内容，评定应客观真实、有痕迹依据，并在学生考勤册中如实记载。任课教师应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期末考核成绩的同时录入平时成绩。

第十三条 同一教师对同期授课的教学班（含平行班）在课程考核成绩评定时应遵循以下原则：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应控制在参考学生总人数的 30%以内，74 分（含 74 分）以下的应控制在参考学生总人数的 10%以上。如超出此范围，任课教师应填写《调整课程成绩比率申请表》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成绩方可有效。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成绩评定结束后，应填写《四川美术学院课程教学分析表》，对学生学习、考核情况及考核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进行分析。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不及格率高于 20%的，课程所在教研室应对考核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并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成绩方可有效。

第五章 成绩记载与管理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在课程开课打印《课堂考

核及成绩记载表》分发给任课教师。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两周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及时录入和提交课程考核成绩。

第十八条 准予课程缓考的学生，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缓考”字样，成绩一栏暂记为“0”分。

第十九条 准予免修课程的学生，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免修”字样，成绩一栏系统将自动记为85分。

第二十条 学生缺考、旷考者，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成绩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缺考”或“旷考”字样，成绩一栏记为“0”分。

第二十一条 在课程考核中认定为“违纪”或“作弊”的学生，任课教师录入成绩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成绩一栏记为“0”分。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网上教学评价的及时与公正，任课教师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成绩后，应督促学生自行上网进行教学评价并查询成绩，不得将课程考核成绩提前告知学生。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将学生考勤记录表、平时作业、试卷、教学分析表等原始档案报送教学单位备案。

第六章 成绩复查与修改

第二十四条 任课教师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课程成绩前应认真核对，保证成绩录入准确无误。成绩录入生效后，原则上不得再作更改。

第二十五条 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成绩，如对成绩有异议的，可申请成绩复查。

第二十六条 公共文化课程的成绩复查由教务处组织，期末考试成绩复查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教学单位报名，由各教学单位将名单统一报教务处，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专业教育课程成绩复查由开课单位自行安排相关教师对成绩进行复查。

第二十八条 全校通选课的成绩复查由教务处组织，成绩复查在每学年第二学期进行。学生在通知的规定时间到所在教学单位报名，由各教学单位将名单统一报教务处，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成绩复查后需修改的，由开课单位教学秘书将复查成绩汇总并加盖公章后交教务处；如为个别学生，由任课教师填写《学生成绩更改申请表》，再经分管教学领导审核并签字，加盖公章后交教务处。

第三十条 成绩复查后确有错判、漏判、错登、漏登等情况，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修改。单门课程的成绩修改比例达到学生人数 10%的，所在教学单位应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教务处。教师

出现错判、漏判、错登、漏登等情况，学校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课程成绩复查与修改的有效期为课程结束后一学期内，逾期均不再受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川美〔2006〕153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